
关于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西分宜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3 年 4 月，公司于以 980 万元溢价受让江西省分宜县驱动桥厂（以下简称驱动桥厂）净资产 911.50 万元。（2）2003 年，公司由宁波华翔及付樟青、严告牙等 5 人设立，宁波华翔给 5 名股东提供借款 213 万元，股东之间存在代持情况。（3）2010 年 3 月，公司全体股东让利 694.18 万元，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894.18 万元按照 2,200 万元出让给分宜城投，与《股权转让协议》记载对价 1,000 万元不符，且股权转让时未缴纳税款；5 月，分宜县国土资源局零对价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时作价 1.02 亿元。

请公司：（1）结合驱动桥厂的企业性质，改制的具体过程，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安排，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

的制定与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溢价承接驱动桥厂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溢价受让价款的具体组成情况，是否符合上述改制及处置方案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①结合公司设立背景、宁波华翔当时的股权结构、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支付借款利息，说明宁波华翔给 5 名股东提供借款 21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被代持人借款的形成及归还过程，付樟青、严告牙向宁波华翔借款的同时给被代持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

①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有关国资审批的程序以及评估备案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对价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原因，未缴纳税款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②说明分宜城投收购公司后短时间内进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③说明分宜县国土资源局收储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采用“退城进园”形式给予公司补偿的具体情况，相关依据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驱动桥厂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常州科试于 2010 年收购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0.84%、19.28%。

请公司：（1）结合常州科试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常州科试在业务、资金等方面的历史往来情况，说明常州科试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履行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说明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

商业合理性；结合常州科试的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关联交易的真实性；说明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产品定价机制、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常州科试购买公司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是否涉及产品再加工，是否直接对外销售。（3）说明常州科试与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是否依赖常州科试获取业务，公司与常州科试是否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情形。（4）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说明对公司与常州科试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工程机械车桥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9.22 万元、19,24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86.86 万元、3,457.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91%、40.26%；（2）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占比分别为 54.90%、47.19%；（3）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主机厂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区域政策影响、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5）关于寄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寄售与非寄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寄售模式下公

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情况；②说明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④说明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销售业务或否真实发生。（7）公司主要客户江西鑫通 2023 年度及至 2024 年上半年通过安诺达向公司采购的原因，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公司对江西鑫通和安诺达销售单价，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安诺达向江西鑫通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31.61 万元、7,121.25 万元，变动较大且占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3）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8.49 万元、2,272.53 万元，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宜县钰景铸造有限公司、余姚市陆埠镇洪山梅岭汽车电器厂、安阳县华炜铸件机械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6.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科试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

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9,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票据找零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公司的规范措施；公司配合常州科试转贷的原因，上述行为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16.96 万元、9,177.46 万元，其中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0,954.96 万元、8,120.96 万元，派林生物（000403）股票金额分别为 1,362.00 万元、1,056.5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固定收益类（增强）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

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购买派林生物股票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及波动情况，历史和报告期内的收益或亏损情况，公司预计持有时间、投资策略，计入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关键人员构成，说明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是否涉利益输送；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④说明常州高新区招商局招商经理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姜昱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获取

业务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